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6 名，亲自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提交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

述职。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关于其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

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较有效的内部控制，《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七、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 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4,442,869.28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期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5,543,809.37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同时公司人工智能领域拓展经营上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为准）。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决定各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金额，办理相关贷款手续，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此次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合作企业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下属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评估，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质，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十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同意公司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王彬彬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十六、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鸿博股份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该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八、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的条

件下，董事会可以决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不含 2024 年上半年如有以现金对价进行回购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